

委員您好:

為配合學務處需求，110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新增「多元服務學習(一)~(六)」課程，特加開此次教務會議修訂相關準則。訂於 110 年 05 月 12 日(三)14:00 召開，將以線上方式進行。委員若對提案有建議，請於 110 年 05 月 12 日(三)17:00 前回傳本郵件，課務組彙整後將以電子公文方式陳請長官核定。會議簽到表將另以紙本於 110 年 06 月 16 日(三)教務會議時一併會簽。感謝您的協助!!

本次會議共計有 1 項提案。包含

1.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敬祝 日安

業務承辦人：賴佩均 林怡廷 蘇翎雯 黃淑娟

課務組組長：莊栢棉

課務組分機：387、388

課務組專線：06-253564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110 年 05 月 12 日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務長兼進修部主任	侯瑞琳	侯瑞琳	
研發長	紙矢健治	紙矢健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張人懿	張人懿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邱憶惠	邱憶惠	
網資中心主任	陳見生	陳見生	
註冊組組長	陳昭吟	陳昭吟	
課務組組長	莊棻棉	莊棻棉	
招生組組長	蘇月霞	蘇月霞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張瓊云	張瓊云	
企畫組組長	林龍生	林龍生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郭勝安	郭勝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110 年 05 月 12 日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生活科技學院院長	翁家瑞	翁家瑞	
服設系主任兼刺繡中心主任	廖元民	廖元民	
美容造型設計系主任	方曉蘋	方曉蘋	
幼保系主任	沈繻涓	沈繻涓	
餐飲系主任	蘇宏文	蘇宏文	
生服系兼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主任兼生應所所長	方曉羚	方曉羚 (代)	
體育室主任兼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主任	陳弘慶	陳弘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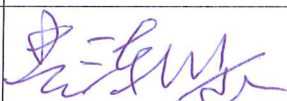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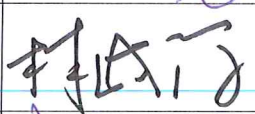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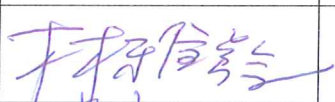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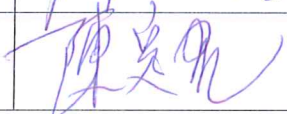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110 年 05 月 12 日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管理學院院長兼財金系主任	鄭碧月	鄭碧月	
國企系兼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盧浩德	盧浩德	
資訊管理系主任	劉育釗	劉育釗	
企業管理系主任	陳佐任	陳佐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110 年 05 月 12 日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室內設計系主任	黃潮岳		
商品設計系兼視覺傳達 設計系主任	林成發		
多媒體動畫系主任	邱迺懿		
時尚設計系主任	林雅齡		
漫畫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定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110 年 05 月 12 日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藝術學院院長	顧哲誠	顧哲誠	
美術系主任	黃金福	黃金福	
音樂系兼流行音樂學士 學位學程主任	吳旭玲	吳旭玲	
舞蹈系主任	戴君安	戴君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110 年 05 月 12 日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旅遊學院院長兼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主任	劉修祥	劉修祥	
應用英語系主任	吳靜芬	吳靜芬	
旅館管理系兼餐旅管理學位學程主任	陳冠穎 ✓	王蘭薰代	
會計資訊系主任	林蔚珉	林蔚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110 年 05 月 12 日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代表	陳黎枚		
師培中心教師代表	葉倩亭		
生科學院教師代表	簡秋蘭	簡秋蘭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黃玉枝	黃玉枝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王聖文	王聖文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黃怡雯	黃怡雯	
旅遊學院教師代表	吳盈鴻	吳盈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110 年 05 月 12 日

代表部別學院	班 級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日間部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四資二 A	張怡真	張怡真	
學生議會副議長	四企三 B	丁元閔	丁元閔	
研究生學生會代表	從缺	從缺		
生科學院代表	四運二 A	許凱博	許凱博	
管理學院代表	四企二 B	楊宸豪	楊宸豪	
設計學院代表	四漫二 A	黃照栩	黃照栩	
藝術學院代表	七音六 B 舞 A	陳思諭	陳思諭	
旅遊學院代表	四旅五 B 餐二 A	賴佩宜	賴佩宜	
進修部學生代表	連二 A	許書榮	許書榮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05 月 12 日(三)14 時 0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侯瑞琳教務長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為配合學務處需求，110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新增「多元服務學習(一)~(六)」課程，特加開此次教務會議修訂相關準則。

貳、工作報告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學務處需求，新增「多元服務學習(一)~(六)」課程。修正條文文字說明，以符合學分規定。
- 二、本校「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 (草案)」，如附件 1(P.1)。

決議：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四、課程內容分為共同核心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核心科目佔 76 學分(含通識選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 140 學分、專業選修佔 64 學分。各類課程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1：1 為原則，選修預選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3 倍為原則；每門課修習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原則。</p>	<p>四、課程內容分為共同核心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核心科目佔 70 學分(含通識選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 140 學分、專業選修佔 70 學分。各類課程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1：1 為原則，選修預選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3 倍為原則；每門課修習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原則。</p>	<p>修正條文文字說明。</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

民國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5月00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範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本準則課程規劃是以教導學生敏銳、熱情和專注的創作態度為基礎，藝術創意的觀念為目標，進而培養具美學文創之人才。
- 三、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 280 學分，始得畢業。學生如無法完成全部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依教育部與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修滿 220 學分後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四、課程內容分為共同核心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核心科目佔 76 學分(含通識選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 140 學分、專業選修佔 64 學分。各類課程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1：1 為原則，選修預選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3 倍為原則；每門課修習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原則。
- 五、通識必、選修課程內容應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範」提供學生足夠基礎，並應配合本校教育目標安排語文、電腦及管理等科目。
- 六、實習(驗)科目每 1 學分至多對應 2 小時且每科目至多 3 學分為原則；專題研究或製作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為原則。
- 七、每一科目均需擬定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大綱備查，並公告周知，且應提列可供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同時，各系均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任課教師對每門課程之教學成效及是否依原設計之內容大綱進行教學。
- 八、課程修訂須依據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程序審查。必修科目至少需實施四年後始得提出修訂；選修科目應配合產業脈動及需求於每學年度提出修訂。
- 九、各類課程開設與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其餘說明如下：
 - (一) 一般課程：開課人數以 60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
 - (二) 專業課程小班化：學生人數 30 人以上之班級，其專業科目得依教學需求，實施分組教學，惟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實施。各班分組授課之科目總時數以原科目時數之二倍計算，其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之。
 - (三) 課程大班化：各類課程為達資源共享或特殊教學需求，得開設 71 人以上之大班課程，惟需於開課之前一學期配合各學術單位之排課作業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5 月 12 日(三)14 時 0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侯瑞琳教務長

紀錄：林怡廷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為配合學務處需求，110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新增「多元服務學習(一)~(六)」課程，特加開此次教務會議修訂相關準則。

貳、工作報告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學務處需求，新增「多元服務學習(一)~(六)」課程。修正條文文字說明，以符合學分規定。
- 二、本校「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 (草案)」，如附件 1(P.1)。

決議：照案通過。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四、課程內容分為共同核心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核心科目佔 76 學分(含通識選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 140 學分、專業選修佔 64 學分。各類課程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1：1 為原則，選修預選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3 倍為原則；每門課修習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原則。</p>	<p>四、課程內容分為共同核心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核心科目佔 70 學分(含通識選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 140 學分、專業選修佔 70 學分。各類課程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1：1 為原則，選修預選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3 倍為原則；每門課修習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原則。</p>	<p>修正條文文字說明。</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

民國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7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範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本準則課程規劃是以教導學生敏銳、熱情和專注的創作態度為基礎，藝術創意的觀念為目標，進而培養具美學文創之人才。
- 三、各系學生至少需修畢 280 學分，始得畢業。學生如無法完成全部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依教育部與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修滿 220 學分後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四、課程內容分為共同核心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核心科目佔 76 學分(含通識選修科目 6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 140 學分、專業選修佔 64 學分。各類課程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 1：1 為原則，選修預選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3 倍為原則；每門課修習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原則。
- 五、通識必、選修課程內容應依據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範」提供學生足夠基礎，並應配合本校教育目標安排語文、電腦及管理等科目。
- 六、實習(驗)科目每 1 學分至多對應 2 小時且每科目至多 3 學分為原則；專題研究或製作列為專業必修，計二學期為原則。
- 七、每一科目均需擬定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大綱備查，並公告周知，且應提列可供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同時，各系均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任課教師對每門課程之教學成效及是否依原設計之內容大綱進行教學。
- 八、課程修訂須依據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程序審查。必修科目至少需實施四年後始得提出修訂；選修科目應配合產業脈動及需求於每學年度提出修訂。
- 九、各類課程開設與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其餘說明如下：
 - (一) 一般課程：開課人數以 60 人為上限，20 人為下限。
 - (二) 專業課程小班化：學生人數 30 人以上之班級，其專業科目得依教學需求，實施分組教學，惟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實施。各班分組授課之科目總時數以原科目時數之二倍計算，其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之。
 - (三) 課程大班化：各類課程為達資源共享或特殊教學需求，得開設 71 人以上之大班課程，惟需於開課之前一學期配合各學術單位之排課作業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